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施懷

相　對　人　智維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張振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因釋明而有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復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客觀事實均屬之；若債務人僅單純拒絕給付、遲延給付，尚不能遽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甚難執行之虞。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智維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智維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8日邀同相對人張振偉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貸共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迄今尚欠本金60萬35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聲請人多次通知相對人依約還款，均無下文，而相對人債務龐大，如不即時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聲請人之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請准對相對人之財產於60萬356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200萬元，尚積欠其本金60萬356元及利息、違約金，聲請人已對相對人起訴，案列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638號清償借款事件，並業據聲請人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表等件為證，可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本案請求已為釋明。至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主張智維公司積欠第三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本金1萬餘元，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118號支付命令為證，足見其債務狀況惡化等語。惟該支付命令至多僅能釋明智維公司另負有1萬餘元之債務，尚不足據以推認其財務狀況已顯著惡化；至張振偉部分，聲請人則未提出任何足以釋明其財務狀況異常之證據。聲請人復未釋明任一相對人有就其財產為處分或財產遭拍賣之情形，或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無資力、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等情，亦難僅憑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債務，逕認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釋明，並非釋明有所不足而得以擔保補之。是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並未盡釋明之責，縱陳明願供擔保，依首揭說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尚有未洽，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禹璇